

CISHAN XINTUO FALU WENTI YANJIU

慈善信托 法律问题研究

—
孙洁丽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政部慈善事业创新和发展理论研究部级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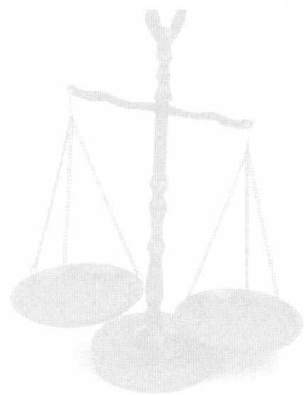
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研究（2016MZRL022）资助和阶段性成果

2017年山东省民政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资助类课题：慈善信托运行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

聊城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慈善信托 法律问题研究

孙洁丽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慈善信托法律问题研究 / 孙洁丽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333 - 9

I. ①慈… II. ①孙… III. ①慈善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5081 号

慈善信托法律问题研究
CISHAN XINTUO FALÜ WENTI YANJIU

孙洁丽 著

策划编辑 刘秀丽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25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83938336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333 - 9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慈善信托起源于英国,是最早的信托形式,距今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其在英美国家慈善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因其制度的灵活性与便捷性自其产生之日起就很快得到了世界上较多国家的认可。19 世纪末,慈善信托逐步从英美法系国家引入大陆法系国家。由于该制度在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实现公益慈善目的方面具有很大优势,两大法系国家均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公益慈善信托。综观全球慈善事业发展的现状,慈善信托历来受到慈善家们的青睐。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多次在中国推广公益慈善合作。截至 2015 年年底,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已经捐赠出惊人的 280 亿美元。而股神沃伦·巴菲特(Warren Buffett)每年都会向该基金会进行慈善捐赠。世界巨星、流行天王迈克尔·杰克逊(Michael Jackson)曾发起和参加慈善信托活动的数量创造了吉尼斯世界纪录。据不完全统计,迈克尔·杰克逊为全球各种慈善事业捐款高达 3 亿美元,是全世界以个人名义捐助慈善事业最多的人。2016 年以来,随着我国《慈善法》的颁布,学界掀起了研究慈善法的热潮,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2017 年,美的创始人何享健公布了 60 亿元的慈善捐赠方案。其中市值 43 亿元人民币的美的集团股票将用于设立广东省和的慈善信托。在公益慈善事业迅猛发展与第三部门研究不断深入的情势之下,笔者选取了有关慈善信托的法律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展开研究。

本书是在笔者主持的民政部项目“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研究”和山东省民政厅项目“慈善信托运行机制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而成的。该书围绕建设福利型国家、发展慈善信托事业的过程中将遇到的法律问题这一中心,通过比较研究、经济分析等方法阐述慈善信托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分析我国现行制度在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与终止、慈善基金投资、信息披露、税收优惠及监管

方面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建设性的若干制度完善的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本书以法学、会计学与管理学等相关研究成果为基础,从有利于慈善信托设立、促进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提高慈善信托的透明度、完善税收优惠措施的角度出发,探讨了何为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如何设立、变更与终止,分析了慈善信托运行过程中的受托人义务,及慈善信托如何进行信息披露以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阐述了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问题以及如何对慈善信托进行监管。在比较主要发达国家与地区相关立法的基础上,梳理我国现行有关慈善信托的法律法规并探究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我国当前慈善事业发展情势,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以期通过对现存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决,为促进我国慈善信托事业的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本书共分为七章。具体框架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分析了慈善信托的基本理论。本章首先介绍了信托的起源、两大法系国家对信托的定义以及信托的主要特征与类型,为分析慈善信托的概念奠定了理论基础。指出对慈善目的的判断是阐释慈善信托和区分慈善信托与一般信托的关键。其次,本章分析了慈善信托的主要特征,并将其与私益信托、财团法人进行了比较,揭示了慈善信托所具有的天然优势。最后,通过数据分析法和对比方法,说明了当前中国大力发展慈善信托事业的重要意义。

第二章介绍了慈善信托的设立问题。本章围绕设立一个慈善信托需要满足的“人”“物”要件及实质与形式要件进行论述。慈善信托必须具备基本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同时还必须具备确定的和可供转移的财产或权利。此外,一项信托能否成为慈善信托的关键在于其是否具备慈善信托的实质要件,即公益性与慈善性要求,信托必须为实现慈善目的而设立。设立一项慈善信托还必须满足形式要件,即经主管部门批准或经相关部门登记。本章逐次分析了慈善信托的各个设立要件,采用比较分析法全面介绍了国外的立法经验,为我国慈善信托设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较多参考意见。

第三章阐述了慈善信托的变更与终止的有关问题。本章着重分析了慈善信托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经常适用的“力求近似原则”。阐述了“力求近似原则”的起源、含义、司法适用以及准司法适用,揭示了该原则的主要影响,并针对我国提出借鉴意见。

第四章研究了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投资义务问题。如何实现慈善财产的保值增值,拓宽慈善财产的来源渠道,一直是公益慈善领域的一大“顽疾”,赋予受托人投资权,合理界定受托人行使投资权的边界是解决此“顽疾”的重要措施。本章首先分析了与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相关的基本理论以及谨慎投资义务产生的原因,进而考察研究了两大法系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并提出借鉴意见。其次,梳理了我国现有涉及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法律法规,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提出完善我国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对策。

第五章探讨了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问题。本章首先分析了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含义、重要意义、理论依据,同时运用会计学方法、数据分析法、比较分析方法阐述了英美国家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对两国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评述,而后提出了借鉴意见。进而通过分析我国慈善信托信息披露制度的立法与实践现状,指出现行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建议我国从多方面着手完善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提高慈善信托运行的透明度。

第六章研究了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问题。对慈善信托给予税收优惠能够调动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减轻慈善信托税收负担,促进税负公平,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但是,目前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并不完善,严重阻碍了慈善信托业的顺利成长与发展。本章通过考察分析英、美、日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提出完善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相关对策。

第七章分析了慈善信托的监管问题。本章从慈善信托监察人监管与国家机关监管两方面着手分析。在慈善信托监察人部分,主要分析了慈善信托监察人的含义、地位、设立意义、产生与变更以及职权、权利、义务与责任。在慈善信托国家机关监管部分,主要考察了两大法系国家慈善信托国家机关监管模式。最后,本章联系我国立法与实践现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参考建议。

整体看来,本书具有三大特色。一是理论联系实际。在对相关问题论证分析的时候,一方面能够阐述基本理论,借鉴两大法系的先进经验;另一方面能够联系我国立法现状以及慈善信托在实践中的发展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适合当前慈善信托发展的对策与建议。二是研究方法多样化。慈善信托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学问题,其中必然涉及金融学、投资学、会计学及财

税学等学科的相关知识与方法。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并不仅仅局限于法学领域,在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时候,也参考了金融财税等领域的知识与论证方法,笔者试图最大限度多角度、多样化地阐释清楚每一个问题。三是结合国情,视野开阔。如何发展慈善事业不仅仅是一个中国命题。现阶段,言及慈善信托的发达程度以及法律对慈善信托的促进程度,发达国家与地区远远超前于我国。学习与借鉴两大法系在慈善信托方面的先进经验,是慈善信托事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的必由之路。就如何解决我国慈善信托事业发展中遇到的主要法律问题,本书进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对国外尤其是英美国家的相关制度政策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但是,笔者并没有完全照搬照抄国外的立法与实践经验,而是结合我国国情,针对目前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特点与阶段,构建相关对策。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慈善信托是为慈善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其受益人为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慈善性与公益性是其本质所在。可见促进慈善信托事业的发展与新时代国家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方针不谋而合。

由于时间紧张,本书着重选取慈善信托的主要核心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在每章的研究中,均以问题导入,考察了英美法系以及大陆法系的相关立法,并提出借鉴意见,同时各章均梳理了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以期对我国慈善信托立法与实务部门有所裨益。笔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是为序。

作者

201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慈善信托基本理论研究 / 1	
第一节 慈善信托的定义 / 1	
一、信托的起源与概念 / 1	
二、信托的主要特征 / 4	
三、慈善信托的概念 / 5	
第二节 慈善信托的特征及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 8	
一、慈善信托的特征 / 8	
二、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 9	
第三节 发展慈善信托事业的重要意义 / 12	
一、传统的慈善捐赠模式不能满足当前慈善事业发展的需要 / 12	
二、发展慈善信托可以调动更多社会公众的捐赠热情 / 13	
本章小结 / 14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研究 / 15	
第一节 慈善信托的当事人 / 15	
一、慈善信托委托人 / 15	
二、慈善信托受托人 / 16	
三、慈善信托受益人 / 20	
第二节 慈善信托的财产 / 24	
一、慈善信托财产范围 / 24	
二、慈善信托财产的特殊性 / 24	
三、慈善信托财产的使用与保值增值 / 27	

第三节 慈善信托设立的实质性要件 / 30	
一、慈善目的 / 30	
二、公共利益 / 33	
三、绝对的公益性要求 / 33	
第四节 慈善信托设立的形式要件 / 35	
一、设立准则主义 / 35	
二、设立许可主义 / 36	
第五节 我国慈善信托设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完善对策 / 37	
一、我国慈善信托设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 37	
二、完善我国慈善信托设立制度的对策 / 39	
本章小结 / 44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变更与终止研究 / 46	
第一节 力求近似原则基础理论概述 / 46	
一、力求近似原则的起源 / 46	
二、力求近似原则的含义 / 48	
三、力求近似原则的司法适用 / 49	
四、力求近似原则的准司法适用 / 51	
五、力求近似原则的影响与借鉴 / 51	
第二节 慈善信托的变更 / 54	
一、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变更 / 54	
二、慈善信托合同条款的变更 / 56	
第三节 慈善信托的终止 / 57	
本章小结 / 58	
第四章 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研究 / 59	
第一节 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概述 / 59	
一、投资的法律含义、基本类型与基本原则 / 59	
二、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谨慎投资义务 / 64	

三、慈善信托受托人谨慎投资义务产生的原因 / 68	
第二节 两大法系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介绍与评述 / 71	
一、英美法系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 / 71	
二、大陆法系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 / 77	
第三节 我国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法律法规梳理 / 82	
一、《慈善法》中有关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 / 83	
二、《信托法》中有关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 / 83	
三、其他法律中涉及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 / 83	
四、其他规章中涉及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 / 84	
五、《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86	
六、其他规范中涉及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规定 / 86	
第四节 完善我国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义务的建议 / 90	
一、细化慈善信托受托人履行投资义务的标准 / 91	
二、适当扩大慈善信托受托人投资范围 / 92	
三、明确慈善信托受托人违反投资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93	
四、增设慈善信托受托人履行投资义务的免责条款 / 94	
五、规定专门的慈善信托投资监管机构 / 94	
六、适时制定《受托人投资法》 / 95	
本章小结 / 95	
第五章 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研究 / 97	
第一节 慈善信托信息披露基本理论概述 / 97	
一、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相关概念 / 97	
二、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重要意义 / 98	
三、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理论依据 / 100	
第二节 国外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立法与实践 / 105	
一、英国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立法与实践 / 105	
二、美国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立法与实践 / 114	
三、英美国家慈善信托信息披露制度的比较、评价与借鉴 / 118	

第三节 我国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 120

一、《慈善法》的相关规定 / 120

二、《信托法》的相关规定 / 121

三、《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22

四、《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的相关规定 / 122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 124

六、我国现行慈善信托信息披露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5

第四节 我国慈善信托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对策 / 127

一、科学设置信息披露的原则并明确设定信息披露的对象 / 127

二、合理协调慈善信托的强制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机制 / 128

三、详细列举强制信息披露的材料并明确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 / 129

四、加强会计准则建设,进一步规范慈善信托信息披露 / 129

五、充分发挥政府的监督职能,促进慈善信托的信息披露 / 131

六、建立独立的慈善机构信息评估中介机构,引导捐赠者进行
理性捐赠 / 131

七、通过媒体向公众披露慈善信托运行情况 / 132

八、合理设置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 / 132

本章小结 / 133

第六章 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研究 / 134

第一节 慈善信托及其税收优惠概述 / 134

一、慈善信托的界定 / 134

二、慈善信托与税法的关联性 / 139

三、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意义 / 139

第二节 我国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现状及存在问题 / 141

一、我国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现状梳理 / 142

二、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5

第三节 发达国家与地区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 / 150

一、英国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 / 151

二、美国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 / 155	
三、日本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 / 157	
四、我国台湾地区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 / 160	
五、发达国家与我国台湾地区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比较、评价与借鉴 / 161	
第四节 我国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构建 / 163	
一、提高立法层级,构建统一、协调、体系化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 / 163	
二、构建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应贯彻税收法定原则与实质课税原则 / 164	
三、相关立法应明确慈善信托的纳税主体 / 165	
四、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收入,分类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 / 167	
五、进一步提高并统一对慈善信托委托人的税收优惠 / 168	
六、从信托课税所涉具体税种角度,给予慈善信托当事人减免税优惠 / 169	
七、完善慈善信托的税收征收管理程序 / 170	
本章小结 / 174	
第七章 慈善信托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 175	
第一节 慈善信托监察人制度 / 175	
一、慈善信托监察人的含义 / 175	
二、慈善信托监察人的地位 / 176	
三、设立慈善信托监察人的重要意义 / 177	
四、慈善信托监察人的产生与变更 / 180	
五、慈善信托监察人的职权、权利、义务与责任 / 183	
第二节 慈善信托的专门机构监管制度 / 188	
一、英国慈善信托专门机构监管模式 / 189	
二、美国慈善信托专门机构监管模式 / 194	
三、大陆法系慈善信托专门机构监管模式 / 195	
四、对两大法系慈善信托专门机构监管制度的评析与借鉴 / 196	
第三节 我国慈善信托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7	
一、信托监察人监督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198	
二、慈善信托专门机构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0	

第四节 我国慈善信托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 / 201

一、完善我国慈善信托监察人制度 / 201

二、完善慈善信托专门机构监管模式 / 205

本章小结 / 208

附 录 / 210

2013 年澳大利亚慈善法 / 210

1991 年新南威尔士慈善筹款法案 / 219

参考文献 / 238

后 记 / 248

第一章 慈善信托基本理论研究

第一节 慈善信托的定义

一、信托的起源与概念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是英国人引以为傲的,其在法律领域取得的最为卓绝的成就。它是在英国“Use”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关于“Use”,大多数学者将其解释为“用益权”或“用益制度”,即使用、利用之意。早在12世纪英国就产生了“Use”制度,最初是用于规避英国普通法的规定。因为在英国封建社会中,土地是最主要的财产之一,当时的法律只承认长子继承制,很多人通过“Use”,将其所有的土地交给他人经营管理,并由受托人将土地的收益按照约定交付给委托人指定的人,这样除长子以外的其他子女和亲属等也能分享土地的收益,由此规避了长子继承制以及封建税负。1535年,英国颁布了《用益法典》(Statute of Uses 1535),主要用来规范在实践中广泛适用的“Use”制度。^①现代信托制度的雏形从此产生。

(一)英美法系国家对信托的定义

1. 英国

19世纪以来,英国颁布了很多信托成文法,但是均没有对信托进行定义。即使在当今英国,理论界与实务界也均不能给出一个让人满意的信托概念。主要原因有三点:(1)信托本身属于金融领域,信托概念不断随着金融业务与经济

^① 赵磊:《公益信托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10页。

活动的发展而变化,很难用一个统一的概念对其进行阐释;(2)信托的具体种类较多,例如有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明示信托与默示信托等,每种信托都有明显区别于其他信托的特征,由于各种信托之间差异较大,倘若用一个概念加以定义,难免顾此失彼;(3)另一种可能是英国属于判例法国家,其法律传统在于通过分析具体案情,并考虑遵循先例原则,进而审理案件。对信托进行统一的定义在此种法律传统下略显多余。^①英国的法学家普遍认为信托是受托人依据衡平法承担的一项义务,该义务要求受托人务必为受益人利益运行委托人转移的特定财产。根据信托文件或者法律的要求,如果受托人的某一行为未经授权或豁免,那么受托人行为属于违反信托。在英国实践中,信托的运行架构是:“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与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通常情况下,只要能够实现信托目的,委托人便不对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的方式进行干预;根据约定受托人提取一定管理费用后,将剩余信托收益全部转让给受益人。”^②

2. 美国

美国的信托制度完全继受自英国,但又受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其先后制定了《1922年统一受托人法》《1937年统一信托法》《1964年统一受托人权限法》等信托法律。美国法律学会编纂的《信托法重述》第2条规定:“信托是基于当事人约定而产生的一种财产信赖关系,拥有财产所有权的一方负有衡平法上为了受益人利益管理并处理财产的义务。”^③该定义尽管属于学术上的定义,但由其可知在美国,信托有两大要素:一是信托是一种信赖关系,持有、管理信托财产的人应当履行衡平法上的义务,即为他人利益管理或处分相应财产;二是信托是受托人为了受益人利益而享有特定财产权的一种法律关系,“在该信托法律关系中,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受托人则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④

(二)大陆法系国家对信托的定义

19世纪末信托制度逐渐被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引入。由于大陆法系国家的

① 何宝玉:《信托法原理与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

② 李墨翰:《我国公益信托制度研究》,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7页。

③ 赵磊:《公益信托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④ 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

民法坚持“一物一权”的基本原则,很难接受英美法系信托财产上存在两个所有权的理论,为保障信托制度与其固有法律理论相协调,因此对信托的概念进行了新的阐释。^①在大陆法系国家信托的定义包含三个基本要件:一是特别的信任关系存在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二是委托人将信托涉及的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三是受托人有权按照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

2001年,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我国《信托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②比对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对信托的释义,本书认为我国对信托的定义存在两个模糊不明之处:一是根据该定义信托是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委托”一词含义不明,没有澄清信托财产权到底归谁,相比之下,日本使用的是“转让”,韩国使用的是“转移”,均清楚表明财产权脱离委托人,归受托人所有。而我国的定义容易让人误以为信托属于委托代理。二是我国对信托的定义中使用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让人费解,容易让人误以为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人”。

综上所述,本书认为信托本身是衡平法下法官造法的产物,其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关系,受信托合同约束。它的基本要素包括:第一,信托是一种三方法律关系,它是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由委托人设立产生的。第二,信托所涉及的财产,从委托人转移至受托人处,由受托人拥有、投资、管理并分配,受托人应遵照信托文件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相关财产。第三,“信托财产既独立于委托人的财产,又独立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一言以蔽之,信托财产具有绝对独立性。”^③第四,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根据信托合同归受益人所有。

^① 比如,1922年,日本通过了《信托法》,该法第1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信托,系指有财产权转让和其他处分的行为,令别人遵照一定的目的进行财产管理和处分。”韩国《信托法》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者(以下称信托人)与信托接受者(以下称受托人)间特别信任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他手续,请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

^② 我国《信托法》第2条。

^③ 李翘俏:《我国公益信托立法完善研究》,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页。

二、信托的主要特征

(一) 信托是一项强制性义务

信托是义务性的。当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成立信托关系后,受托人即负有信托义务,他必须依据信托文件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运行信托财产,实现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委托人意愿。受托人在运行信托财产过程中,需要平衡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信托法等相关法律以及信托文件赋予受托人特定职责和义务,如果信托文件没有规定或者法律没有授权,受托人不能利用其担任受托人的职务便利获得任何没有约定的额外利益。

(二) 信托财产上存在双重所有权

“在英国信托法理论中,信托财产上存在双重所有权,即信托财产的普通法所有权与衡平法所有权相互分离。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即受益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倘若信托财产上的两项权利合二为一,则不成立信托,因为受托人既享有了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又享有了衡平法上的所有权,这意味着他既管理财产,也享有财产分配后的利益,与信托的基本原理已经相悖。”^①

(三) 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地位不同

一项信托服务于三位“主人”:创造它的财产所有者,即委托人;管理它的受托人;受益于它的受益人。三位“主人”的地位在信托法律关系中有所不同。委托人是信托的设立者,享有充分的决定权,其包括:决定转移的财产形式及内容,决定受益人及数量,决定受益权的具体内容等。在整个信托运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行为,有权依据信托文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人应当依据信托文件为受益人利益管理信托财产,当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及法律规定的职责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信托法律关系中,受益人一般不能干预受托人的行为,但是由于他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必要时其可

^① 何宝玉:《信托法原理与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